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901號

抗 告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林宏昌

受 刑 人 涂佑謙

上列抗告人因受刑人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
第49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以受刑人涂佑謙因犯如其附表（下稱附表）所示
加重詐欺等共29罪，分別經各該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茲
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刑定其應執行
刑，因認聲請為適當，而酌情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固
非無見。

二、惟查：

（一）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確定
後即生實質確定力，如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
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
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
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
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
已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
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
下，對於已定應執行刑確定裁判所示數罪之全部或部分，重

01 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自不應准
02 許。

03 (二)本件抗告人即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臺中高分
04 署）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7所示共29罪刑，聲請
05 定應執行刑，於民國115年3月18日（收文）繫屬原審法院，
06 經原審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檢察官不服，向本院提
07 起抗告（下稱本案）。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在本案
08 尚未確定前，就受刑人所犯本件29罪刑與另犯之妨害性自主
09 罪2罪刑，合計共31罪刑，另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
10 中地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下稱另案），該案係115年4月1日
11 始繫屬臺中地院，經該院於115年4月21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
12 004號裁定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因受刑人未提起抗
13 告，已於115年5月15日確定，有受刑人之法院曾經定應執行
14 刑簡表、另案之定應執行刑裁定、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5 參。是臺中高分署檢察官就受刑人本件所犯29罪合併定應執
16 行刑之聲請及原審之裁定，原無不當，惟檢察官不服提起抗
17 告後，在本院尚未裁定前，前揭繫屬在後之另案已先行確
18 定，揆諸前開說明，另案即臺中地院115年度聲字第1004號
19 所定應執行刑之裁定，已具實質確定力，其定刑範圍既包含
20 本案29罪在內，檢察官就受刑人已定刑確定之本案29罪向原
21 審法院聲請合併定刑，雖繫屬在前，仍屬重複聲請定應執行
22 刑，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其聲請自非適法。抗告意旨雖
23 未指摘及此，惟原裁定既有上開未及審酌之失當，此為本院
24 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自應將原裁定撤銷，並駁回檢察官之
25 聲請，以臻適法。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28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29 法官 林靜芬

30 法官 蔡憲德

31 法官 林柏泓

01

法 官 陳松檀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石于倩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